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敬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敬學於民國111年1月23日11時5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新莊區瓊泰路往環漢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新莊路與瓊泰路口時，本應注意駕駛車輛至行車管制號誌正常運作之交岔路口，應遵守燈光號誌指示行駛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見其行進方向之燈光號誌為紅燈，仍貿然闖越紅燈直行，適告訴人陳景鴻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新莊路往中環路方向直行駛來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兩車遂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陳景鴻告訴被告林敬學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和解，並撤回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佐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02 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、鍾子萱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  
04 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 
06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官 潘 長 生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許 雅 琪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